**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

**标书编号：JSZC-320582-SZRY-G2025-0012**

**项目属性：服务类**



**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0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0167)

[一、总则 6](#_Toc3250)

[二、招标文件 6](#_Toc29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_Toc23101)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递交 9](#_Toc28778)

[五、开标与评标 10](#_Toc15158)

[六、定标 14](#_Toc12744)

[七、授予合同 17](#_Toc316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1438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_Toc24253)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_Toc58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11445)

[一、封面 34](#_Toc10661)

[二、投标函格式 35](#_Toc19488)

[三、开标一览表 36](#_Toc23994)

[四、经费测算明细表 37](#_Toc12028)

[五、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38](#_Toc5493)

[六、服务方案 39](#_Toc19964)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40](#_Toc12415)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6](#_Toc29532)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46

[十、其他材料 48](#_Toc989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JSZC-320582-SZRY-G2025-0012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jszfcg.jsczt.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9-16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RY-G2025-0012

项目名称：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

预算金额：2470000.00元（采购包1:1170000.00元；采购包2：1300000.00元）

最高限价：2470000.0元（采购包1:1170000.00元；采购包2：1300000.00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采购包1：张家港市水务局就全市堤防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工作，拟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服务外包单位，根据采购人委托的内容和要求，对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并对长江重点堤防进行安全健康评估。

采购包2：张家港市水务局就全市堤防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工作，拟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服务外包单位，根据采购人委托的内容和要求，对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对《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并出具报告。2026年4月底前完本标段堤防的普查并出具报告，同时完成对长江重点堤防进行安全健康评估。）采购包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对《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并出具报告。2026年4月底前完成本标段堤防的普查并出具报告）。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注：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同意其独立开展业务的授权，其中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特殊行业，可提供总公司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授权委托书。

7.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书面承诺。

8.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jszfcg.jsczt.cn/）。

方式：供应商插入CA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日期。未依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CA证书办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办理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证书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办理方法详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法规政策--《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或者“苏采云”系统登录界面中的“新CA办理指南”。“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证书全省通用。苏州现场办理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政务服务中心4楼公共交易中心窗口，咨询电话：0512-69820834。

2.参与采购活动

供应商插入CA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日期。未依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

3.电子投标准备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s://czju.suzhou.gov.cn/zfcg/html/content/20231220161910031.shtml）。

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注册咨询：18261002950；

CA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

签章使用问题：025-83633811、025-83633812、15380932027、15371015030；

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18261002950、0512-69820854；QQ：3048755361、1315179389、895706745。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线上参加开标（开启）会方式：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在今日项目列表，点击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 CA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标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告知方式：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或修改将在政府采购公告媒体网通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8.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张家港市水务局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0号国脉大厦

联系人：王冰桐

联系电话：0512-56992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吴中区重楼路9号

联系人：孙佳

联系电话：0512-65857193、15195644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佳

电话：0512-65857193、15195644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

4.2.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4.2.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公对公转账。

4.2.3 收费金额：预算金额的1.5%的七折计取,也即12285元（一标段）。

预算金额的1.5%的七折计取,也即13650元（二标段）。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下载本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7.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或修改将在政府采购公告媒体网通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人员介绍、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技术及服务方案、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投标人情况介绍等部分。

9.2 **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在系统中提交所有与开评标相关的资料。开评标现场不接收任何资料。**

10．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0.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或经费测算表）中的价格一致，若出现价格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或经费测算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标的物

12.2.1 采购人需求的有关服务等。

12.2.2 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明确执行标准的，按采购需求明确的标准执行。若采购需求中对采购标的的质量没有明确执行标准的，但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则按排列在前的等级高的标准执行，但执行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另外，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则以需求中确定的质量要求为准。

12.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4 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5 本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13．技术及服务方案

13.1 根据自己对需求的理解撰写需求分析和服务方案。

13.2 根据自己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提出人员配备方案，并详细介绍拟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资历和持有相关证书情况，特别要详细介绍该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质和所从事过类似案例管理情况。

14．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4.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条款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投标人情况介绍

15.1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6．投标保证金

15.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2.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22.5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3.2 开标仪式由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3.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6.2 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1.1.1 关于信用查询：

27.1.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7.1.1.1.2 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7.1.1.1.3 查询渠道：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27.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7.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解密投标文件或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因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

28.1.3 投标文件中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8.1.4 投标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8.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28.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8.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1.12 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须随证书一起提供)；

28.1.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的；

28.1.14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8.1.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8.1.1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而未加盖公章的；

28.1.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1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8.1.1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1.2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21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28.1.2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9.2 中标候选人依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评委会根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据财政部94号令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如果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因故被取消的，新的中标人按相关规定确定。

29.3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本次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上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30.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此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请将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即《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0.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具体联系方式祥见招标公告。

30.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7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1．中标通知书

31.l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原则上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否则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和分包。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5．监督

35.1 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价（元） | 服务内容 |
|  |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合同履行完毕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5.1 服务期限： 。

5.2 服务响应： 。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 。

6.2结付期限： 。

6.3乙方收款账户： 。

6.4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8.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清单**

**1.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图片 | 所属行业 | 标的类型 | 标的属性 |
| 1 | 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 | 1.00 | 项 | 无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主要采购标的 | 服务类 |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核心产品清单**

无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证书有附件（附录）的，附件（附录）须随证书一起提供）**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无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无

**二、技术要求（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对本标段的张家港市长江及市级河道各级别水利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对项目范围内的沿线堤防进行拉网式普查，在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区域设置标记牌，详细记录普查区域段的白蚁与其他害堤动物危害等级情况，制定出目前整个白蚁与其他害堤动物危害等级的详细报告，并对堤防内存在的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防治处理，编写害堤动物防治报告，同时完成对长江重点堤防进行安全健康评估。 |
| 2 | 实施要求 | 1. 按照《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办法》、《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开展项目范围内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防治处理，内容包括：对白蚁外露特征、白蚁活动痕迹查找、判断分布范围及深度、确定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等级、对普查发现白蚁危害严重区域进行诱杀、埋设引诱〈堆〉桩、埋设部分信息化智能监测装置、诱杀剂投放、蚁道灌浆、机械打孔灌浆、巢位确定、破巢开挖、蚁患处土方夯实回填、獾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等相关工作；中标人须提供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防治台账（日常工作检查记录、采食检查记录、图纸图片资料汇总、总结、验收报告等）。 |
| （2）中标人须对《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实施治理，并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工作，同时完成对长江重点堤防进行安全健康评估。具体工作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标段 | | | | | | | 序号 | 河流名称 | 堤防等级 | 对2024年受害堤防治理工作量/km | 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工作量/km | 备注 | | 1 | 北中心河 | 5级 | 1 | 36.2 | 至七干河止 | | 2 | 盐铁塘 | 5级 | 4 | 26.4 |  | | 3 | 华妙河 | 5级 | 1 | 19.6 | 自二干河始，至西旸塘止 | | 4 | 三丈浦 | 5级 | 1 | 24.8 |  | | 5 | 七干河 | 5级 | 1 | 13.2 | 自六干河始，至走马塘止 | | 6 | 六干河 | 5级 | 2 | 21.4 |  | | 7 | 四干河 | 5级 | 1 | 32.2 |  | | 8 | 五干河 | 5级 | 6 | 29 |  | | 9 | 走马塘 | 5级 | 1 | 37.8 |  | | 10 | 永南河 | 5级 | 2 | 14.86 | 自四干河始，至六干河止 | | 11 | 新奚浦塘 | 5级 | 4 | 23.4 | 自沙漕交界河始，至张家港止 | | 12 | 三干河 | 5级 | 4 | 62.6 |  | | 13 | 农场河 | 5级 |  | 14.8 |  | | 14 | 常沙河 | 5级 |  | 12.24 |  | | 15 | 西旸塘 | 5级 |  | 20 | 自华妙河始，至七干河止 | | 16 | 张家港河（凤凰段） | 5级 |  | 15.5 |  | | 17 | 长江（一干河东面） | 2级 | 39.11 | 39.11 | 自一干河始，至三干河止，包含港堤 | | 18 | 长江健康普查（沙洲电厂至三干河），江堤长度5km | | | | | |
| （3）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对《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并出具报告。2026年4月底前完成本标段堤防的普查并出具报告，同时完成对长江重点堤防进行安全健康评估。）对确定有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区域设置引诱桩、埋设地下引诱装置、安装地下型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并提供诱杀剂投放、蚁道灌浆、机械打孔灌浆、巢位确定、破巢开挖、蚁患处土方夯实回填、安装地下型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 |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具有负责或参与过类似项目的经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具有省级（含）以上白蚁防治中心培训的从业人员证或相关机构颁发的白蚁防治能力证书，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工作期间，必须每天到达现场打卡，在服务合同约定期间，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随时到达项目现场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工作。 |
| （5）对《2024年度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实施系统性治理，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1、‌复查核查工作：沿着堤防一字行排开，运用人工普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方式，对临、背河两侧、背河堤脚外 20m 采用拉网式检查，查清各危害堤防的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位置及危害等级情况，做好标示记录，同时检查獾、鼠、蛇等害堤动物，并对新发现区域进行害堤动物的种类分析、记录并做综合灭治投药处理。2、治理工作：据复查核查情况确定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危害等级后对白蚁进行诱杀剂投放、蚁道灌浆、机械打孔灌浆、巢位确定、破巢开挖、蚁患处土方夯实回填等综合治理，对獾、鼠、蛇等害堤动物进行捕捉、投药、巢穴开挖、巢穴封堵等综合治理。 |
| （6）对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的普查工作，投标人应组织专业防治人员，沿着堤防一字行排开，运用人工普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方式，对临、背河两侧、背河堤脚外 20m 采用拉网式检查，查清危害各堤防的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位置及危害等级情况，做好标示记录，结合人工普查运用白蚁隐患探测仪，对堤防进行详细探测，确定白蚁巢位等隐患情况。 |
| （7）对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的普查工作，根据各堤防段现场环境情况设置松木监测引诱桩（地下深度50cm，地面高度50cm），每根引诱桩做好警示提醒标识标牌，引诱桩设置根据现场情况，发现有白蚁痕迹的设置一根，无白蚁痕迹的200m一根，设置引诱桩不低于2100个，每根点位水印相机记录。 |
| （8）对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的普查工作，沿着堤防一字行排开，运用人工普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方式，对临、背河两侧、背河堤脚外20m采用拉网式检查外，重点要对引诱到白蚁的引诱桩要进行白蚁种类分析、记录，并做灭治处理；根据各堤防现场环境情况合理规划埋设规格不低于25\*13\*8cm地下引诱装置，装置内放置引诱块不低于3块，引诱棒2根，每个引诱装置点做好警示提醒标识标牌，发现有白蚁痕迹的设置一个，无白蚁痕迹的500m一个，设置地下引诱装置不低于800个，每个点位水印相机记录。根据普查情况确定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危害等级后对白蚁进行诱杀剂投放、蚁道灌浆、机械打孔灌浆、巢位确定、破巢开挖、蚁患处土方夯实回填等综合治理，对獾、鼠、蛇等害堤动物进行捕捉、投药、巢穴开挖、巢穴封堵等综合治理。 |
| （9）对2025白蚁等年害堤动物的普查工作，治理后监控各点位，根据各堤防现场环境情况以及普查到的害堤动物危害情况等级，埋设地下型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装置内放置监测料棒不低于3块，引诱料棒不低于2根，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是基于物联网云端平台通过移动通信网络进行数据上传，每个预警监测装置内传感器探测到白蚁进入，会自动上传数据到系统平台报警，每个预警监测装置点做好警示提醒标识标牌，每台点位水印相机记录。 |
| *（10）合同周期内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在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系统报警后，要在24小时内到达报警点，对监测装置内引诱的白蚁进行投放药物灭治处理；监测系统出现故障问题，中标人要在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解决，当场解决不了的技术故障要在12小时内给予解决。* |
| （11）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系统要提供给采购人独立的存储平台、独立显示平台、独立账号提供一年使用期，要包括流量传输、系统升级维护提供等，具有升级与维护的工程师人员；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设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参数要求详见四、其他部分 附件1。 |
| （12）基本仪器设备（含履行应急任务设备）及作业车辆要求：为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求，投标人应投入白蚁防治专用工具、钻孔机、车载喷药车、手电筒等基本仪器设备，应投入不少于2辆施工作业车辆。 |
| （13）受害江堤安全健康评估工作内容：  根据《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679-2015），堤防安全评价进行现状调查分析、复核计算、综合评价工作，编制“堤防安全现状调查分析报告”、“堤防安全复核计算分析报告”、“堤防安全综合评价报告”。根据导则要求工作内容如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1 | 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需要地勘报告、历年加固大修记录、沉降记录、设计资料、竣工图、历年鉴定报告、管理资料等。 | | 2 | 外观质量调查、测量工作 | 对堤防外观进行调查，主要调查调查堤防断面尺寸、堤防裂缝、渗漏、冻融剥蚀、钢筋锈蚀、混凝土碳化以及沉降缝止水完好情况，测绘堤防断面及堤顶高程，按100m/断面进行测绘。 | | 3 | 探测堤身内部隐患情况 | 结合防治措施，对防治完成后的点位进行堤身内部隐患探测，确认防治效果 | | 4 | 勘探工作 | 根据导则要求，对于资料缺失的需补充勘探 | | 5 | 交叉建筑物分析评价 | 外观调查及现状调查分析 | | 6 | 安全复核专题报告 | 防洪标准、渗流安全、结构安全复核计算 | | 7 | 安全评价报告统稿汇编及评审汇报工作 | 根据完成工作内容，进行安全评价报告统稿编制，并完成评审 |   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堤防工程现状调查 | | | | | |  | 包括相关档案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应抓住影响工程安全的重点关键部位，对可能存在质量缺陷的部位应反复检查。现场踏勘的重点部位是：（1）防冲设施；（2）迎水面、堤顶、背水坡等护面结构；（3）镇压层、护堤地等护堤设施；（4）堤身填料、防渗土体等主要材料； （5）交叉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位；（6）对以空箱、框架等混凝土结构为主的堤防工程，着重调查地基处理方式、堤前护堤设施，混凝土的冲蚀、变形及结构止水等。 | 5km | | | | | 二 | 分项复核评价 | | | | | | **1** | **工程质量评价** | | | | | | （1） | 尺寸测量，包括断面轮廓尺寸、坝顶高程等（按100米一个断面） | 50 | | | 个 | | （2） | 探测堤身内部隐患情况，结合白蚁防治工程，对防治结束后的堤防进行内部隐患探查并对防治效果进行评价分析 | 5km | | | | | （3） | 对堤防范围到的交叉建筑物分析评价，进行外观调查及现状调查分析 | 5km | | | | | （4） | 地质勘察，对堤基处理、堤身填筑、堤岸防护等现状质量进行评价，并提供各项复核或评价所需要的工程现状参数；对工程存在的结构变形和渗漏等质量缺陷进行分析、评价。 选取3-4个断面，间隔2km，每个断面布设3个孔，钻孔深度一般为堤基以下堤身高度的1.5～2.0倍，当相对透水层较深或软土层较厚时，孔深应满足渗流及稳定分析的要求；基岩出露或浅埋段钻孔宜揭穿强风化层。 | 12 | | | 孔 | | **2** | **防洪标准复核** | | 5km | | | | **3** | **渗流安全性复核** | | 5km | | | | **4** | **结构安全性复核** | | 5km | | | | **5** | **运行管理评价** | | 5km | | | | **三** | **工程安全综合评价** | | | | | | **1** | 安全评价报告统稿汇编及评审汇报 | | | **1项** | | |
| *（13）普查结束后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要求提交符合各级检查单位检查要求的普查报告，报告要详细列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危害等级、现场记录的数据、照片、文字资料等，对报告内容真实性负责。* |
| 3 | 其他要求 | *（1）签订合同前置条件：*  *①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须现场提供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平台系统的现场演示证明，若演示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须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料（包括岗位人员名单、证书、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等）递交至采购人处备案，所有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配备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里涉及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车辆证明、业绩合同、竣工报告等原件，提交的原件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2）投标人需提供对白蚁危害的区域了解程度、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文明实施措施、应急措施和活动配合措施、详细的质保方案、管理制度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及协调方案、设备配备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
| （3）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书或相关奖项。 |
| （4）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5）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对《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并出具报告。2026年4月底前完成本标段堤防的普查并出具报告，同时完成对长江重点堤防进行安全健康评估。）

**（二）货款支付**

*1.结付程序*

*中标人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供货）义务后，凭销售发票到采购人处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2.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全部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治理结果报告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及根据考核结果（考核方式详见四、其他部分附件2：考核细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的普查及治理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普查结果报告书，完成安全健康评估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及根据考核结果（考核方式详见四、其他部分附件2：考核细则），支付剩余合同款。考核得分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实际付款金额按下述方法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90分及以上* | *80~89分* | *70~79分* | *60~69分* | *60分以下* |
| *付款比例* | *全额付款* | *九折付款* | *八折付款* | *七折付款* | *六折付款* |

*实际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0%×付款比例。*

**（三）投标货币**

*人民币。*

**（四）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无。

**四、其他部分**

**附件1：**

**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系统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壳体要求 | 塑料外壳长度不应小于150mm。 |
| 内置饵料的体积不小于300000mm³。 |
| 装置外壳应设置不小于5mm的白蚁进出通道。 |
| 2 | 有效工作距离 | 监测装置与蚁情采集器的有效工作距离不低于30cm。 |
| 3 | 障碍物性能 | 监测装置埋设安装后，覆土不超过20cm，蚁情采集器能正常读取信息。 |
| 4 | 防水性 | ▲监测装置在常温水中连续浸泡不小于8小时后，应能正常工作（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5 | 工作环境温度 | 监测装置在温度-10℃~+80℃区间内，应能正常工作。 |
| 蚁情采集器在温度-5℃~+65℃区间内，应能正常工作。 |
| 6 | 低温性能 | 监测装置在-10℃环境中放置4小时后，应正常工作。 |
| 7 | 高温性能 | 监测装置在80℃环境中放置4小时后，应正常工作。 |
| 8 | 中性盐雾测试 | 监测装置在中性盐雾中放置24小时后，装置表面要求没有明显腐蚀现象。 |
| 9 | 传输方式 | ▲监测装置以无线的方式向蚁情采集器传输信息（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10 | 声光信息 | 蚁情采集器监测到蚁害时，有声光信息提示。 |
| 11 | 连续工作时间 | 蚁情采集器连续工作时间应不低于5h。 |

**附件2：**

**考核细则**

| **序号** | **标准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1 | 合同期内完成治理及普查并出具合格报告，完成对长江重点堤防安全健康评估并出具报告。 | 2025年10月底完成《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并出具报告，未完成延迟一天扣20分；2026年4月底完成2025年普查并出具报告，完成对长江重点堤防安全健康评估并出具报告，未完成延迟一天扣10分。 |  |
| 2 | 每次普查后按实际情况安装引诱桩2100个，引诱装置800个。 | 引诱桩少完成一根扣3分，引诱装置少完成一个扣7分，电子监测装置少完成一个扣10分。 |  |
| 3 | 对《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及本标段的普查到的受害堤防进行治理，并埋设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 | 对普查到的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少一处扣10分，埋设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少一处扣10分。 |  |
| 4 | 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到达白蚁信息化智能监测系统的报警点进行处理。任务响应不及时、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简单粗暴或违规违法的。 | 未及时响应一次扣10分。 |  |
| 5 | 项目负责人：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工作期间，必须每天到达现场打卡。 | 少打卡一天扣3分。 |  |
| 6 | 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保证自身安全。 | 未做到，一次扣7分。 |  |
| 7 | 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时限，开展技术活动，并对其承担的服务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 未做到的，一次扣10分。 |  |
| 8 | 不得逾越工作权限；不得在采购人未知情的情况下独自开展活动；不得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不得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不得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经济违法行为。 | 查实一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另行处理。 |  |
| 扣分情况说明：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日期： | | | |

**注：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

1. **技术要求（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对本标段的张家港市长江及市级河道各级别水利堤防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对项目范围内的沿线堤防进行拉网式普查，在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区域设置标记牌，详细记录普查区域段的白蚁与其他害堤动物危害等级情况，制定出目前整个白蚁与其他害堤动物危害等级的详细报告，并对堤防内存在的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防治处理，编写害堤动物防治报告。 |
| 2 | 实施要求 | 1. 按照《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办法》、《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和《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开展项目范围内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防治处理，内容包括：对白蚁外露特征、白蚁活动痕迹查找、判断分布范围及深度、确定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等级、对普查发现白蚁危害严重区域进行诱杀、埋设引诱〈堆〉桩、埋设部分信息化智能监测装置、诱杀剂投放、蚁道灌浆、机械打孔灌浆、巢位确定、破巢开挖、蚁患处土方夯实回填、獾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等相关工作；中标人须提供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防治台账（日常工作检查记录、采食检查记录、图纸图片资料汇总、总结、验收报告等）。 |
| （2）中标人须对《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实施治理，并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工作，具体工作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标段 | | | | | | | 序号 | 二标段 | 堤防等级 | 对2024年受害堤防治理工作量/km | 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工作量/km | 备注 | | 1 | 市区市级河道 | 5级 |  | 12.38 | 包括东横河、环城河、新市河市区段 | | 2 | 东横河 | 5级 | 2 | 43 | 自江阴界始，至二干河止 | | 3 | 十字港 | 5级 | 1 | 13.18 |  | | 4 | 十太港 | 5级 |  | 8.2 | 自十字港始，至太字圩港止 | | 5 | 老套港（五节桥港） | 5级 |  | 9 |  | | 6 | 护漕港 | 5级 |  | 15.6 |  | | 7 | 太字圩港 | 5级 | 1 | 23.4 |  | | 8 | 二干河（十一圩港） | 5级 | 2 | 42 |  | | 9 | 南横套 | 5级 | 11 | 48.94 | 自张家港河始，至四干河止 | | 10 | 张家港河（金港段） | 5级 |  | 19.3 |  | | 11 | 一干河—新市河—新沙河 | 5级 | 1 | 47.8 |  | | 12 | 朝东圩港 | 3级 | 1 | 39.6 |  | | 13 | 长江（一干河西面） | 2级 | 66.49 | 66.49 | 自江阴界始，至一干河止，包含港堤、双山岛堤 | |
| *（3）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对《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并出具报告。2026年4月底前完成本标段堤防的普查并出具报告）。*对确定有白蚁等害堤动物活动区域设置引诱桩、埋设地下引诱装置、安装地下型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并提供诱杀剂投放、蚁道灌浆、机械打孔灌浆、巢位确定、破巢开挖、蚁患处土方夯实回填、安装地下型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 |
|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具有负责或参与过类似项目的经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具有省级（含）以上白蚁防治中心培训的从业人员证或相关机构颁发的白蚁防治能力证书，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工作期间，必须每天到达现场打卡，在服务合同约定期间，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项目负责人随时到达项目现场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工作。 |
| （5）对《2024年度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实施系统性治理，具体包括以下工作内容：1、‌复查核查工作：沿着堤防一字行排开，运用人工普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方式，对临、背河两侧、背河堤脚外 20m 采用拉网式检查，查清各危害堤防的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位置及危害等级情况，做好标示记录，同时检查獾、鼠、蛇等害堤动物，并对新发现区域进行害堤动物的种类分析、记录并做综合灭治投药处理。2、治理工作：据复查核查情况确定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危害等级后对白蚁进行诱杀剂投放、蚁道灌浆、机械打孔灌浆、巢位确定、破巢开挖、蚁患处土方夯实回填等综合治理，对獾、鼠、蛇等害堤动物进行捕捉、投药、巢穴开挖、巢穴封堵等综合治理。 |
| （6）对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的普查工作，投标人应组织专业防治人员，沿着堤防一字行排开，运用人工普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方式，对临、背河两侧、背河堤脚外 20m 采用拉网式检查，查清危害各堤防的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位置及危害等级情况，做好标示记录，结合人工普查运用白蚁隐患探测仪，对堤防进行详细探测，确定白蚁巢位等隐患情况。 |
| （7）对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的普查工作，根据各堤防段现场环境情况设置松木监测引诱桩（地下深度50cm，地面高度50cm），每根引诱桩做好警示提醒标识标牌，引诱桩设置根据现场情况，发现有白蚁痕迹的设置一根，无白蚁痕迹的200m一根，设置引诱桩不低于1900个，每根点位水印相机记录。 |
| （8）对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的普查工作，沿着堤防一字行排开，运用人工普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方式，对临、背河两侧、背河堤脚外20m采用拉网式检查外，重点要对引诱到白蚁的引诱桩要进行白蚁种类分析、记录，并做灭治处理；根据各堤防现场环境情况合理规划埋设规格不低于25\*13\*8cm地下引诱装置，装置内放置引诱块不低于3块，引诱棒2根，每个引诱装置点做好警示提醒标识标牌，发现有白蚁痕迹的设置一个，无白蚁痕迹的500m一个，设置地下引诱装置不低于700个，每个点位水印相机记录。根据普查情况确定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危害等级后对白蚁进行诱杀剂投放、蚁道灌浆、机械打孔灌浆、巢位确定、破巢开挖、蚁患处土方夯实回填等综合治理，对獾、鼠、蛇等害堤动物进行捕捉、投药、巢穴开挖、巢穴封堵等综合治理。 |
| （9）对2025白蚁等年害堤动物的普查工作，治理后监控各点位，根据各堤防现场环境情况以及普查到的害堤动物危害情况等级，埋设地下型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装置内放置监测料棒不低于3块，引诱料棒不低于2根，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是基于物联网云端平台通过移动通信网络进行数据上传，每个预警监测装置内传感器探测到白蚁进入，会自动上传数据到系统平台报警，每个预警监测装置点做好警示提醒标识标牌，每台点位水印相机记录。 |
| *（10）合同周期内中标人应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在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系统报警后，要在24小时内到达报警点，对监测装置内引诱的白蚁进行投放药物灭治处理；监测系统出现故障问题，中标人要在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解决，当场解决不了的技术故障要在12小时内给予解决。* |
| （11）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系统要提供给采购人独立的存储平台、独立显示平台、独立账号提供一年使用期，要包括流量传输、系统升级维护提供等，具有升级与维护的工程师人员；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设备提供三年免费质保。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参数要求详见四、其他部分 附件1。 |
| （12）基本仪器设备（含履行应急任务设备）及作业车辆要求：为满足本项目基本工作需求，投标人应投入白蚁防治专用工具、钻孔机、车载喷药车、手电筒等基本仪器设备，应投入不少于2辆施工作业车辆。 |
| *（13）普查结束后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时间要求提交符合各级检查单位检查要求的普查报告，报告要详细列明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危害等级、现场记录的数据、照片、文字资料等，对报告内容真实性负责。* |
| 3 | 其他要求 | *（1）签订合同前置条件：*  *①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须现场提供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平台系统的现场演示证明，若演示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须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料（包括岗位人员名单、证书、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等）递交至采购人处备案，所有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上岗。配备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里涉及的检测报告、相关证书、车辆证明、业绩合同、竣工报告等原件，提交的原件不符合本次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2）投标人需提供对白蚁危害的区域了解程度、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方案、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文明实施措施、应急措施和活动配合措施、详细的质保方案、管理制度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及协调方案、设备配备方案、人员配置方案等。 |
| （3）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相关证书或相关奖项。 |
| （4）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差旅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5）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投标人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对《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并出具报告。2026年4月底前完成本标段堤防的普查并出具报告）。*

**（二）货款支付**

*1.结付程序*

*中标人按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供货）义务后，凭销售发票到采购人处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2.结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全部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治理结果报告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及根据考核结果（考核方式详见四、其他部分附件2：考核细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本标段的普查及治理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普查结果报告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及根据考核结果（考核方式详见四、其他部分附件2：考核细则），支付剩余合同款。考核得分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实际付款金额按下述方法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90分及以上* | *80~89分* | *70~79分* | *60~69分* | *60分以下* |
| *付款比例* | *全额付款* | *九折付款* | *八折付款* | *七折付款* | *六折付款* |

*实际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0%×付款比例。*

**（三）投标货币**

*人民币。*

**（四）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无。

**四、其他部分**

**附件1：**

**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系统参数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 --- | --- | --- |
| 1 | 壳体要求 | 塑料外壳长度不应小于150mm。 |
| 内置饵料的体积不小于300000mm³。 |
| 装置外壳应设置不小于5mm的白蚁进出通道。 |
| 2 | 有效工作距离 | 监测装置与蚁情采集器的有效工作距离不低于30cm。 |
| 3 | 障碍物性能 | 监测装置埋设安装后，覆土不超过20cm，蚁情采集器能正常读取信息。 |
| 4 | 防水性 | ▲监测装置在常温水中连续浸泡不小于8小时后，应能正常工作（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5 | 工作环境温度 | 监测装置在温度-10℃~+80℃区间内，应能正常工作。 |
| 蚁情采集器在温度-5℃~+65℃区间内，应能正常工作。 |
| 6 | 低温性能 | 监测装置在-10℃环境中放置4小时后，应正常工作。 |
| 7 | 高温性能 | 监测装置在80℃环境中放置4小时后，应正常工作。 |
| 8 | 中性盐雾测试 | 监测装置在中性盐雾中放置24小时后，装置表面要求没有明显腐蚀现象。 |
| 9 | 传输方式 | ▲监测装置以无线的方式向蚁情采集器传输信息（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CMA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 10 | 声光信息 | 蚁情采集器监测到蚁害时，有声光信息提示。 |
| 11 | 连续工作时间 | 蚁情采集器连续工作时间应不低于5h。 |

**附件2：**

**考核细则**

| **序号** | **标准内容和要求**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1 | 合同期内完成普查及并出具合格报告。 |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对《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并出具报告。2026年4月底前完成堤防的普查并出具报告。未完成延迟一天扣10分。 |  |
| 2 | 每次普查后按实际情况安装引诱桩1900个，引诱装置700个。 | 引诱桩少完成一根扣3分，引诱装置少完成一个扣7分，电子监测装置少完成一个扣10分。 |  |
| 3 | 对《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及本标段的普查到的受害堤防进行治理，并埋设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 | 对普查到的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少一处扣10分，埋设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少一处扣10分。 |  |
| 4 | 中标人须在24小时内到达白蚁信息化智能监测系统的报警点进行处理。任务响应不及时、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简单粗暴或违规违法的。 | 未及时响应一次扣10分。 |  |
| 5 | 项目负责人：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工作期间，必须每天到达现场打卡。 | 少打卡一天扣3分。 |  |
| 6 | 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保证自身安全。 | 未做到，一次扣7分。 |  |
| 7 | 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时限，开展技术活动，并对其承担的服务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 未做到的，一次扣10分。 |  |
| 8 | 不得逾越工作权限；不得在采购人未知情的情况下独自开展活动；不得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不得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不得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经济违法行为。 | 查实一次，扣10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另行处理。 |  |
| 扣分情况说明：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日期： | | | |

**注：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一）价格分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0% \* 100（保留二位小数）。

**（二）技术方案分 40 分**

1.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防治方案包含普查防治整体思路、方案措施、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进度计划、普查防治资料记录、保存和整理规范完整。综合评定打分，最高得25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0-25】

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包含企业组织架构、企业规章制度、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综合评定打分，最高得10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0-10】

3.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文明施工和安全保护措施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文明施工措施、扬尘噪音等管控措施、人员安全保护措施、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综合评定打分，最高得5分，有缺陷，适当扣分，无相关内容得0分。【0-5】

**（三）企业综合实力40分**

1.投标人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白蚁防治能力证书或省级（含）以上白蚁防治中心培训的从业人员证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以后担任过水利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防治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完成的有甲方盖章项目验收报告、已完成项目发票等证明材料）。**【0-6】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材，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有省级（含）以上白蚁防治中心培训的从业人员证或相关机构颁发的白蚁防治能力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人员证书按最高等级计取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10分。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人员证书按最高等级计取不重复计算，本项最高得4分。【0-14】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社保证明材，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证书或白蚁防制资质的得2分；【0-2】

**注：提供证书查询路径、查询信息截图、有害生物防制证书或白蚁防制资质，提供不全不得分。**

4.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0-10】

**注：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发票及甲方盖章验收报告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5.设备配备分 8分

（1）专用工具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装备情况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白蚁防治专用工具、钻孔机、车载喷药车、手电筒等内容）：装备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满足或高于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专用工具扣1分；扣完为止**（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自有的请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电子件，若为租赁的请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电子件及租赁协议（合同），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作业车辆 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作业车辆，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2分**（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自有的请提供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电子件、行驶证照片和车辆照片；若为租赁的请提供租赁协议（合同）、购买发票原件扫描件/电子件、行驶证照片和车辆照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格式

三、开标一览表

四、经费测算明细表

五、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六、服务方案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拥有的设施设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介绍

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奖项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十、其他材料

**一、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照合同条款提供服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备注** |
| 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人民币）￥： 元** | | |

注：

1、总价为综合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2.4。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报价包含项目不得减少，无论投标人对报价是否有特别说明，均视为所报价格包含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价格。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本表中的报价已包括公共责任险（第三者险），中标单位未及时投保所造成的损害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经费测算明细表**

**经费测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测算依据和测算式** |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注：以上表格必须如实提供，内容表述不全的可自行调整或添加。此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相符，如有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五、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每条详细列出）**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的内容编排等由投标人自定）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拥有的设施设备情况**

**投标人拥有的设施设备情况（若有的话）**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介绍**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专业**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 | | **人事隶属关系**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管理项目** | **本项目拟担任的职务** | **备注** |
| **类别** | **编号**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资格证书类别一栏按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培训证书填写。

2．提供人员相关证书、社保或劳动合同，条目不限于此，可自行添加。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期（天）**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证书**

**各类证书（若有的话）**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奖项**

**各类奖项（若有的话）**

**八、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要求的服务承诺** | **有无偏离** | **偏离内容及原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对照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逐项评议。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 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其他材料**